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5-031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蕊斯”）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46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726%，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上市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7.5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22 年

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00股增加至60,975,000股。

2023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5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0,975,000股增加至61,160,000股。

2024年6月5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司以61,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152,56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348,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1,160,000股增加至79,508,000股。

2025年2月24日完成公司回购注销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4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79,508,000股变更为79,502,540股。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1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9.77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目前不会对公司股份总数造成影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31,46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726%，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与实际履行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玺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睿新”）、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睿泽盛”）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并将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春宝及其配偶曾桂英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石河子玺泰、石河子睿新、石河子睿泽盛、赖春宝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并将于2025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461,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72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占现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473	18.5824%	14,773,473
2	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560	8.0470%	6,397,560
3	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7.3583%	5,850,000
4	赖春宝	4,440,150	5.5849%	4,440,150
合计		31,461,183	39.5726%	31,461,183

注：

1、石河子市玺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通过石河子玺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曾桂英通过石河子玺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赖春宝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总和的 25%。

2、石河子市睿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春宝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赖春宝、高级管理人员常婷、陈霞、王月及宋卫红通过石河子睿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赖春宝、高级管理人员常婷、陈霞、王月及宋卫红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总和的 25%。

3、石河子市睿泽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宏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宏伟通过石河子睿泽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宏伟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总和的 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030,977	40.29%	-	28,131,070	3,899,907	4.91%
高管锁定股	72,024	0.09%	3,330,113	-	3,402,137	4.28%
首发前限售股	31,461,183	39.57%	-	31,461,183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7,770	0.63%	-	-	497,770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71,563	59.71%	28,131,070	-	75,602,633	95.09%
三、总股本	79,502,540	100.00%	-	-	79,502,540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普蕊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普蕊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普蕊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普蕊斯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